

再議古代法律中的 「親屬容隱」規定

張傳璽*

要 目

- 壹、本文所見「隱」與「容隱」的用例簡析
 - 一、「隱」字的用例
 - 二、「容隱」一詞的用例
 - (一) 古籍中「容隱」的用例
 - (二) 唐及明清律典中所見「容隱」的用例
 - 三、小結
- 貳、對唐律相關規定的條文分析
 - 一、唐律中關於「告」的規定
 - 二、唐律中關於協助罪人的規定
 - 三、以「同居相為隱」條為中心的條文分析
 - (一) 本條「容隱」所指
 - (二) 本條適用的時間階段
 - (三) 本條適用的「人」的範圍
 - 四、對唐律「系統容隱制」觀點的糾正
 - 五、小結

* 北京大學法學院博士生

參、「容隱」規定的歷史

- 一、秦及漢初的「不告」與「藏匿」的規定
- 二、文宣二帝時親情入律和相關規定的廢、改
- 三、相關規定在後世的發展
- 四、小結

肆、明清律例對唐律的改動

- 一、明清律例中「容隱」一詞指向和用法的變化
- 二、明清律例中相關條文的變化
 - (一)「親屬相為容隱」條表述的變化
 - (二)相關律文針對事項的變化
 - (三)律文和條例的不對應問題
- 三、時人的認識
- 四、司法判例的表現
- 五、小結

伍、結語

摘要

對中國歷代律典在〈名例〉篇中「親屬容隱」規定的真實所指和制度含義，從詞義、律文分析、歷史變革等角度著眼，本文認為：「隱」和「容隱」字詞在不同文獻中有不同含義，歷代律典中「容隱」一詞用法有變化，雖都隱含「庇護」之意，但不同情形下具體各指「不告」或「藏匿」，「同居相為隱」之「容隱」，實指藏匿；律之「同居相為隱」條針對藏匿罪人、偷報消息等犯罪事發後協助罪犯逃避官府制裁的行為，與告發等無關；「親屬容隱」規定的確立，乃是舍匿罪人之罪的例外，是親情入律的表現；唐律及